

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4 時整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會議(第 1 次)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本次會議賡續討論有關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並將會議決議函陳有關單位參酌研處。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綜合型高中新課綱部定必修科目數學及生涯規劃教材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學校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建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教科書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107 年 1 月 26 日第 3 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數學及生涯規劃教科書之需求最高，然由書商編輯教科書送審恐緩不濟急。建議國教署儘速委由群科中心邀集教師編輯數學高一銜接補充教材。至於生涯規劃教材之處理方式，則建議於綜高中心學校 107 年 2 月 1 日會議進一步研議。

決 議：

- 一、建請由綜合高中中心學校擬定數學高一銜接補充教材編輯之相關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 二、生涯規劃教材之處理，則建議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生涯規劃研修及審核狀況再研議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課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門學程課程規劃時，應考量如何因應實作評量之推動。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107年1月26日第3次諮詢會議決議：
 - (一)建議專門學程(核心科目)之規劃，宜扣緊技高技能領域。綜高如選擇技高某一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則需開設所有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並至少選擇某一技能領域，則需開設其中所有科目。
 - (二)前開建議，請中心學校(溪湖高中)於107年2月1日會議，進一步徵詢各校意見，如達成共識則將上開兩原則列入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說明會宣導。

決議：

- 一、建議綜高專門學程之專精科目，如選擇技高某一群部定共同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則需開設所有部定共同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且適用之技能領域需開設其所有科目。
- 二、建議將上開兩原則列入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說明會宣導。

案由三：有關綜合型高中新課綱部定必修科目音樂2學分、美術2學分及生涯規劃2學分排課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學校106年9月30日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會議決議：部定必修科目音樂2學分、美術2學分及生涯規劃2學分，建請同意學校可依師資或課程需求，調整為高一上、下學期各1學分。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107年1月26日第3次諮詢會議之臨時動議，討論「有關可否放寬高一上2學分生涯規劃開課原則」，決議：
 - (一)建議於課程計畫審查時，依循總綱規範，如學校未能符合此原則，審查委員應進一步了解學校規劃安排之考量並給予適當建議。
 - (二)建議中心學校(溪湖高中)透過107年2月1日會議進一步研議。會議多方蒐集各校意見，了解學校執行面所遭遇的困難，共同研商可解決之策略。

決 議：

- 一、建議各校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2 學分、美術 2 學分開設於高一上或下任一學期；生涯規劃 2 學分開設於高一上學期。
- 二、若學校未能符合此原則，建議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應進一步了解學校規劃安排之考量並給予適當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